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黃仁威

訴訟代理人　盧駿毅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崇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0年度交簡字第38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志雄

法　官　曹惠玲

法　官　陳明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有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